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5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17樓Edinburgh Room No. 5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隨承附奉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務必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香港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17樓Edinburgh Room No. 5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更改為「5100 Xizang Glacier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更改為「5100藏冰川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中提及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執行董事：

周偉傑先生

鄭鈞丞先生

岳志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姜曉虹女士

謝鯤先生

魏哲明先生

陳滌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龍博士

盧偉雄先生

林靈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23樓D室

敬啟者：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細資料；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更改為「5100 Xizang Glacier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更改為「5100 藏冰川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的日期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或登記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向市場及公眾提供更好及穩健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此舉將會加強本集團的品牌影響力，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

- (i) 股東之任何權利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或
- (ii)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

- (a) 本公司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發行；

- (b) 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的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可作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以及標誌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及
- (c)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會有所變更。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17樓Edinburgh Room No.5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將建議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必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其後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twr1115.net。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確定股東出席及投票資格的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特別決議案。

雜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市場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本公司的新標誌及網址以及其他有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滌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 藏 水 資 源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17樓Edinburgh Room No. 5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 別 決 議 案

「動議(a)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更改為「5100 Xizang Glacier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更改為「5100藏冰川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由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註冊日期起生效；及(b)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親筆簽署、加蓋印鑒或作為契據)以及代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香港進行任何必要之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滌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23樓D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之通函。無論本公司股東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應按委任代表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3. 任命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由公司蓋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參與有關投票表決，屆時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會議舉行時間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wr1115.net>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中文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魏哲明先生及陳滌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盧偉雄先生及林靈女士。